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雨露计划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实施单位				
	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.4	14.4	14.4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4.4	14.4	14.4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 向符合条件的增补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安排“雨露计划”。 2. 接受中、高职教育(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)、高等职业教育(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)“雨露计划”助学96人。 3.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,让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减轻就学压力,感受到社会的温暖。			1. 向符合条件的增补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安排“雨露计划”。 2. 接受中、高职教育(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)、高等职业教育(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)“雨露计划”助学96人。 3.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,让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减轻就学压力,感受到社会的温暖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指标1: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数	≥96人	≥96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(10分)	指标1: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(10分)	指标1: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(10分)	指标1:符合条件增补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资助标准(元/学期)	1500元/学期	1500元/学期	10	10		
效益指标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保障符合条件的帮扶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在校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,全部接受资助比例	100%	100%	40	4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指标1:受助学生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